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180號

原告 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文煦

訴訟代理人 王孜文

被告 甲文俊 (GIAP VAN TU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2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來台工作前即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與保證書，被告不得違反勞動契約逃逸違法工作，若有逃逸違約情事，即以代儲金及未領之薪資作為賠償原告損失之違約金。被告於107年5月11日違約逃逸，造成工作崗位空缺（依勞動部規定，雇主於外勞尋獲遣送回國之前不得遞補新人員）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20元及其利息。

(二)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保證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7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及保證書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勞動部106年6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061

743696號函、107年5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71692672號函、被告護照及居留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、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等資料核閱無誤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7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1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瑤芳